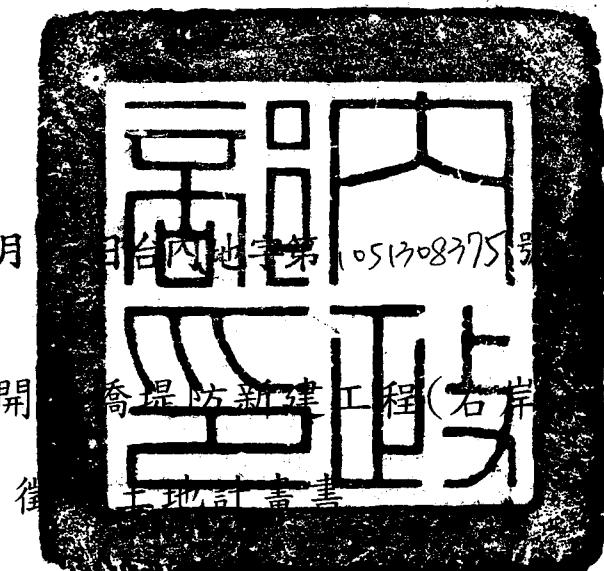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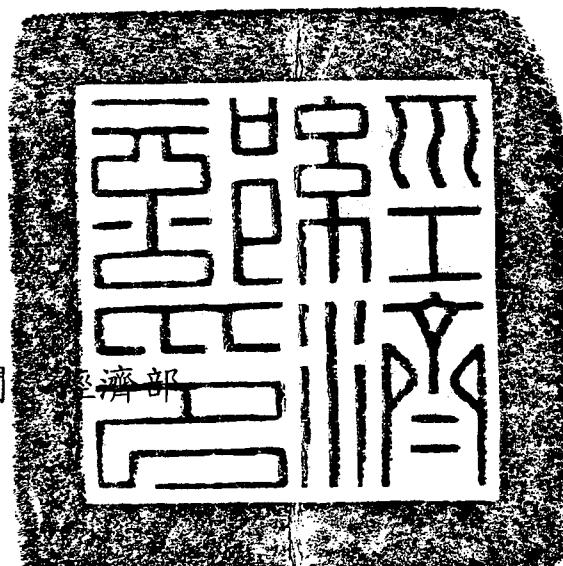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8375 號

鹽水溪新灣橋至開 喬堤防新建工程(右岸)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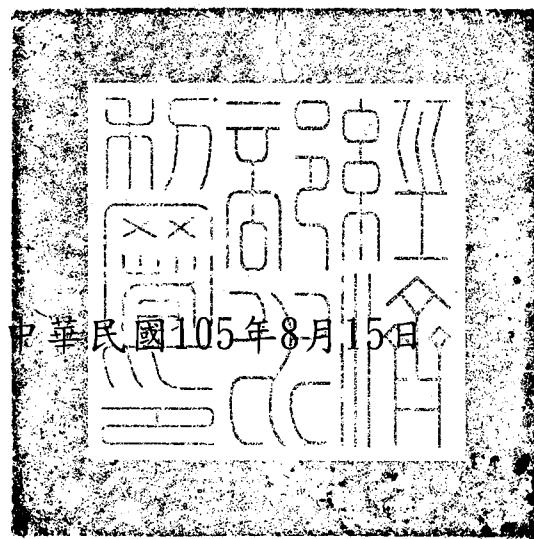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右岸一工區)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永康區王新段 915 地號內等 2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632212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6 月 8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396097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附件十三)，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5064544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二)。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右岸一工區)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永康區王新段 915 地號內等 2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63221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

說(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並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27599 公頃，占徵收土地總面積 1.69%，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4330 號、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4 月 18 日經水河字第 10553085700 號函核准之影本（附件一）。

###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鹽水溪開運橋至新灣橋之間河段右岸，長度約為 1000 公尺，目前現有該河段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河道斷面不足，造成束縮水流，易導致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淹水災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在案（附件一），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故無須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本案工程用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位處於鹽水溪用地範圍線範圍內，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並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50645444 號函同意一併變更為水利用地（附件十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係依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取得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右岸一工區）所需土地，且

需使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用以新建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工程(右岸一工區)(長度約為1000公尺、寬度50公尺，面積為5.229753公頃，位置請參閱附件十六)，方能達到鹽水溪治理計畫保護標準，保護有岸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徵收私有土地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在案(附件一)。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改善鹽水溪沿岸淹水情形，經臺灣省政府民國87年11月4日87府水政字第167829號公告鹽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以及經濟部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7320號公告「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而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即位於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係為完成鹽水溪治理計畫所必須。本工程用地範圍係屬尚待整治區段，且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須依鹽水溪治理計畫辦理本案治理工程。綜上所述，用地勘選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

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2. 無償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水利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水利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水利署採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目前尚未進行整治，現有河道斷面不足，造成束縮水流，影響鹽水溪通洪能力。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周邊地區淹水之虞，以及加強防汛搶險功能並維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施作堤防長度 1000 公尺，寬度為 50 公尺，坐落於永康區新樹里、西勢里，及新化區全興里、崙頂里，依據永康區戶政事務所及新化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6 月份統計資料，新樹里人口數為 1794 人，西勢里人口數為 7909 人，全興里人口數為 3293 人，崙頂里人口數為 2310 人，合計人口數為 15306 人，年齡結構以 15 至 64 歲人口居多，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9 人，堤防新建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工業為主，而本計畫興建水利防洪工程，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興建水利防洪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農業損失，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另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故無需相關安置方案。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係作為水利公共工程使用，並非大規模開發及涉及使用、製造（排放）污染源工程，另水利公共工程完成



後除可改善淹水情況外，河岸整修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與環境，有助於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營造良好的生活環境。另本案工程施工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二)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以農業活動為主，惟因洪災影響，所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有限，故本件徵收計畫之執行，對原有之稅收並無重大影響。另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1.36892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27599 公頃，合計面積為 1.396526 公頃，其本徵收計畫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8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案內農業用地經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5064544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之產業內容係以農業活動為主，而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防洪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另本件徵收土地係位於鹽水溪河川區域內，即該農林作物之種植，均受水利法之管制，且易受洪災影響，能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本屬有限，故本件徵收土地對於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經濟收入無重大影響，且該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後，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故本件徵收土地無減少就業或轉業之情形。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05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預算合計新台幣1億2,000萬元整(附件十一)。本件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5064544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二)。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範圍係依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設置，其規劃係以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另本件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其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5064544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二)。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無需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四）。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之施作，其影響範圍有限，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無需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對鹽水溪部分河段構築堤防，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 3. 國土計畫：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另本案工程用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位處於鹽水溪用地範圍線範圍內，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並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50645444 號函同意一併變更為水利用地（附件十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五）其他因素：

鹽水溪位於臺南市境內，為臺南市重要河川之一，本堤段目前尚未進行整治，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維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另本工程有規劃沿岸之防汛道路交通聯絡網路，可解決鄰近社區交通問題，並以綠美化整治，營造自然生態及休閒之綠帶，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附加了社會經濟價值。

####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經評估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係為完成鹽水溪治理計畫所必須。再查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上游銜接鹽水溪新灣橋至大昌橋區段，下游銜接鹽水溪豐化橋至開運橋區段，該區段均已依鹽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完成整治工程，而本工程用地範圍係屬尚待整治區段，並銜接上述已完成整治區段，且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須依鹽水溪治理計畫辦理本案治理工程，實具有必要性。

##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鹽水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案內土地屬完成整治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作改良物、建築物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鄰土地為鹽水溪河道及開運橋使用；南鄰土地為鹽水溪河道及農業使用，東鄰土地為農業使用；西鄰土地為鹽水溪河道及農業使用。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四)。

十一、 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4年12月28日、105年1月26日、105年3月2日將舉

  
辦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永康區、新

化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1 月 26 日、105 年 3 月 2 日新新聞報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之網站，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105 年 2 月 4 日與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二、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將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第一、二、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105 年 3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永康區、新化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 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之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5 年 1 月 8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回應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之第三場公聽會已針對 105 年 2 月 4 日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回應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3 月 2 日水六工字第 10501016340 號、105 年 5 月 3 日水六工字第 105010379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5 年 4 月 29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910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於 105 年 6 月 7 日假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與所有權人協議，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所有權人因未繼承之土地無法配合辦理繼承登記因素，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田俊烈君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



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六)，其餘土地利害關係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地址郵件寄送，惟部分所有權人無法郵寄送達，經向戶政及稅捐機關查詢地址資料再予郵寄，皆已送達並對遭退回或無法送達之情況，辦理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方聯陣、林草、楊友得等3人已死亡，已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得繼承人資料，對其作通知送達，並辦理公示送達。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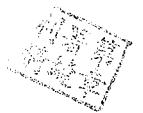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左岸)，以  
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治理工程 100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8,097,399 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53,097,399 元整。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00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20,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編入經濟部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  
計畫，準備金額總數由該計畫(105-B-01010-002-024)項下列支  
58,097,399 元整，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如后附預算書影本(件十一)。並已提送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及 105 年下半年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表，  
件十)。



人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紿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台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二)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 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公文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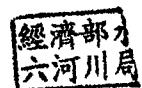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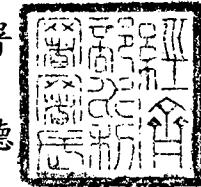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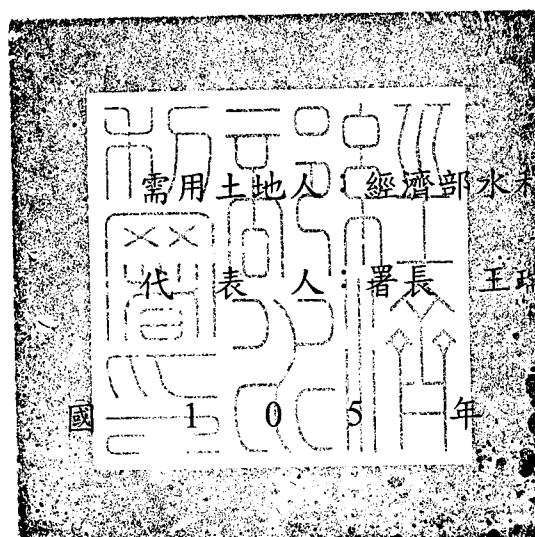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七) 鹽水溪治理規劃相關公告文函。



或抄

中華民



月 日

